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教〔2025〕14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促进该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成果，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本办法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5年2月28日

# 广东培正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启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实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增强实施成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育人为本、重在过程，目的是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使学生尽早接触社会实践、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

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

##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并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足，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可靠，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申报内容不得与同期或往年项目雷同，不得与学校其他部门组织申报的学生项目名称同名。项目内容难易适度，可行性强。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3个级别。

**第五条** 创新训练项目。该类项目要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2-5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工作。

创新训练项目强调从市场调研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市场调研基本素质。

**第六条** 创业训练项目。该类项目要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2-8人)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1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

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

**第七条** 创业实践项目。该类项目要求学生团队(5-10人)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成果为基础，自主寻求商机和整合资源，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其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其创业实践能力。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建立校、院两级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与帮扶，对产学研、校企合作项目应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校级项目为省级、国家级项目的储备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时，应考虑项目选题及建设的可持续性。省级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在校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实行竞争性遴选，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一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或学生团队实行导师制。

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开设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调研原始数据和调研报告，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经费的使用报销工作。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并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的过程

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计划的预期成果。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原则上面向在校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了组成可延续的研究梯队，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应至少有1名一年级学生参与。申请者须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市场调研、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原则上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于每年6月至10月开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学生准备选题、项目论证与填写申报书，11月至12月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公示后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申请的项目原则上要有一名校内指导教师，鼓励校外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指导工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十三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或最多参与2个项目，不能交叉主持多个项目，在项目未完成结项前不允许申报新的项目。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创新训练评审，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1. 团队。项目成员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基础和基本业务素质

质，项目负责人组织能力较强，团队成员分工合理，具有初步的综合调研能力，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组建团队。

2. 项目选题。选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际意义，目的明确、方法科学，具备可行性；项目贴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或需破解的问题。

3. 项目实施思路。项目应在研究对象、采用方法或实现路径等某一或某几方面具有创新性。主要内容安排合理，项目的难易程度适合团队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4. 项目管理。项目研究的实施路线清晰、阶段划分合理、阶段性任务及成果明确，所需条件能够得到基本满足；指导教师具备专业能力并能指导到位，项目经努力能够按时完成。

5. 项目保障。经费预算合理、有明确的经费使用计划，设备、材料等管理责任明确；有能够落实切实的实验或实践场地。

**第十五条** 创业训练项目与创业实践项目评审，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1. 团队。项目成员具有旺盛的创业热情，团队成员由创业核心技术相关专业、企业管理、财务、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组成；项目负责人能发挥核心作用，团队成员各尽其职、关系融洽，沟通实践能力较强，团队具有基本的专业与特长组合。指导教师、企业导师具备专业水平或管理经验，并能指导到位。

2. 项目选题。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技术或专业依托，鼓励从我校教师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

成果、特别是我校大学生的创新训练项目中进行选择。技术型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新技术含量和市场开发价值,应具备技术的合理性和经济的可行性,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 项目规划。要编写规范的商业计划书,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有较详细的公司运营计划,有明确经营目标,基本运作条件和资金的需求应在现实可实现的范围内。

4. 项目实施。应建立清晰的公司化运作方式,明晰利益关系,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明确团队成员的角色分工。

5. 遵纪守法。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要有风险意识,明晰项目风险,建立规避机制。如项目失败,应能进行合理清算,尽量减少损失。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和导师制。项目主持人在导师指导下负责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对项目实施负主要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对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实行导师制,项目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活动,定期对项目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

### **第十七条 项目中期检查**

学校在每学期组织1次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

括：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后续资助。

###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验收报告》，并附上市场调研、实践活动记录等相关材料和专利成果等，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 **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

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指导老师、调整结项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所承担项目未到期结项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在读学生团队成员为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在项目负责人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允许其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 **第二十条 项目延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1.5 年。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提出项目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

对组织实施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要及时终止，停止

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的项目负责人，在学院、学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具体情况追缴部分项目经费。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资助建设经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配备。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践用品费、会议费、发表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费用（除食品、美妆类等）。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学生全额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校级项目经费在成功结项后，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负责人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完成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省级、国家级项目在成功立项且第一次中期检查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凭合法票据报销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在省级、国家级项目成功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可凭合法票据报销项目经费总额 50%，所有票据需经指导老师严格审核，不得虚开发票；剩余 30%的项目经费按如下比例分配：20%作为劳务费拨付至项目负责人账户，由项目负责人完成经费的分配与使用；10%用于项目管理，包括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项评审费，指导老师奖励等。

## 第八章 奖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学校为项目团队颁发结项证书，同时给予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的奖励学分（加在结项当学期）。其中，项目负责人 2 学分、项目成员 1 学分（不累计）的学分奖励，成绩为 B+。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学校对指导教师进行表彰与奖励。国家级项目奖励为 1500 元/项，加 8 标准课时/学年的教学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省级项目奖励为 900 元/项，加 8 标准课时/学年的教学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校级项目奖励为 600 元/项，加 8 标准课时/学年的教学工作量（以项目为单位），在项目完成结项后一次性计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培正教〔2023〕163 号）同时废止。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